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2月12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宜 爽

LEGAL DAILY

试论控制作为动态质押公示方法

前沿话题

王睿

动态质押是债务人以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库存货物为标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权人设定质押，同时双方委托仓储物流方占有并监管质押财产，质押财产被控制在一定数量或价值范围内进行动态更换、出旧补新的一种担保方式，对供应链金融的商事实践有很强的适应性。动态质押通过监管协议引入仓储物流方等第三人对待质押财产进行占有、管领和控制，形成了与现行担保制度中交付、登记迥异的公示方法，造成担保制度对市场实践的兼容。

动态质押公示方法的非典型性

（一）“交付说”与动态质押的交易结构不符

动态质押中债权人直接占有质押财产，同时出质人在设立质押权利后仍可以继续处分质押财产，产生出质人对质押物占有的“假象”，削弱了以交付作为公示方法在动态质押权利设置和权利维持上的合理性。

有观点将此解释为比较法上的“统一共同占有”，是适用场景的错配。共同占有规则更多适用于动产质押财产静态的场景，目的是缓解质押的占有转移影响担保人继续使用质押财产的紧张关系以及动产质押发展缓慢的事实。由于动态质押担保财产的动态性，共同占有的公示效果无法达成。

（二）“登记说”无法适应动态质押的商事实践需求

一方面，动态质押与动产浮动抵押的本质区别在于是否进行登记，考虑到动产浮动抵押在融资市场的式微，以登记作为公示方法将会弱化动态质押相较于动产浮动抵押的优势。另一方面，我国的动产担保登记体系并不适应动态质押的交易特征，目前动产担保体系中抵押与质押共存，设立与公示规则并未统一，相关配套规则亦未建立，强行要求动态质押使用登记作为公示方法，将造成巨大内部成本，况且，比较法上相关法域正在批评登记对于新型财产的担保和存货担保而言却并非理想的公示方法，还可能导致企业的信用受损。

控制作为动态质押公示方法的合理性

（一）动态质押的公示方法是对质押财产的实际控制

动态质押对外所展示的权利外观是债权人在担保权利存续期间介入担保财产流转的“消极控制”及在担保权利实现时能够对剩余财产保有控制力。监管人通过对质押财产的监管，限制出质人对质押财产的支配和处分，以使第三人得知优先权利存在的可能性，为债权人优先权的效力提供合理性基础。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对动态质押的裁判规则围绕“实际控制”要件进行规则建构，且删去了《九民纪要》中“交付”和“占有”的元素，以“实际控制”为动态质押的权利设立和对抗要件。

（二）控制作为动态质押的公示方法具备法理基础

比较法上，控制是登记的替代方式之一，主要用于高流动性的金融财产的监督管理。债权人自行或者与第三方达成协议实现对财产的控制能力，从而实现担保权利的对外公示。考虑到动态质押中担保财产的流动性和集合性特征以及动态质押交易的参与主体主要为商主体，控制在动态质押中作为公示方法进行使用具备足够的法理基础。

一方面，动态质押的质押财产应是合同约定的存货整体的财产集合，组成财产集合的具体物品应视为“作为标的物的集合物的构成要素”。同时在供应链中，仓储物流方对待质押财产有直接的控制能力，与银行对储蓄账户的控制原理相似，在客观上具备通过控制实现权利外观公示的可能性。另一方面，适用动态质押作为融资工具的交易主体以及潜在的受到影响的第三人主要都是交易经验丰富，具备较强判断力的商事主体，控制所形成的权利外观足以产生权利的期待，因此能够完成担保权利的对外公示。

控制作为商事担保公示方法的建构

将担保物权的公示方法限定为登记和交付，而对控制等其他商事担保常用的公示方法的忽视不能适应商事主体对于便捷性的制度要求，特别是对于区块链技术等金融科技推动的金融交易模式和法律关系的创

新并未能留下较好的回应余地。美国《统一商法典》逐步将控制从动产担保体系外的例外公示方法，到纳入动产担保体系中在金融资产中适用，再到近期通过立法修改扩大到对数字资产适用的立法经验可以为我们提供借鉴。

（一）控制作为商事担保公示方法的“分步走”多元化立法方案

考虑到现行担保体系仍以形式主义为底色，且法典化工作甫定，立法修改成本高昂，应通过多元化、分步骤进行完善。

第一阶段以实用主义的策略，将“控制”解释为一种特殊的动产交付和占有方式，即“控制占有”，以实现在现行动产担保规则框架下的缓和，“控制占有”是通过第三方实现对担保物的实际控制，同时强调担保权人对担保财产的被动控制能力，而非物理占有，并且允许出质人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继续对待质押财产进行支配和处分。

第二阶段应扩大控制对商事担保完善的体系效应。一方面可以通过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的指引功能，明确控制是特殊的动产担保公示方法，在新型财产权担保中有限适用。另一方面如储蓄账户担保、期货合同担保、证券担保等金融机构对账户有绝对控制能力，且实行强监管的金融资产担保中，可以通过部门规章或行业自律文件的形式，规定控制作为金融资产的担保公示方法。

第三阶段应在立法层面实现对控制作为公示方法的制度供给。应在民法典动产担保规则中设立控制作为公示方法的一般规则。同时为保持民法典的体系性及避免造成规则庞杂，应通过典外立法，以链接性规范“另有规定”的立法技术，对不同财产类型实现控制的方式和条件在相关单行法中进行具体规定。

（二）控制作为商事担保公示方法应当规定的法律特征

首先，控制作为公示方法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三类：第一类是基于交易结构的特殊性，担保物权人通过第三方实现对集合性担保财产进行实际控制的情形，如动态质押；第二类是基于证券类金融资产客体的特殊性，担保物权人通过金融机构实现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如储蓄账户质押、证券质押、期货合同质押等；第三类是基于数字财产客体的特殊性，以“可控性”作为标准，适用于通过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的分布式账本以及其他技术进行确权、转



让和控制的数字财产，如比特币等数字货币的质押。

其次，控制作为担保物权的公示方法，实现的方式包括债权人单方的独占性直接控制、与担保人的共同控制以及通过对担保财产有控制能力的第三方实现间接控制。

最后，对于实现控制的认定标准，应以债权人对担保财产的“消极控制”为标准。所谓“消极控制”包含两方面含义：第一，债权人在担保权利实现条件成就时，能够获得所有担保财产的能力；第二，债权人在控制维持期间，能够直接或者间接阻止他人获得担保财产的能力。

结语

动态质押的兴起体现了“唯以登记/交付为公示渠道”与现实商事需求间的矛盾，亦成为商事主体自行设计新型公示方法的动因。因此，随着未来商业模式的演进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商事担保在公示方法方面必然迎来更多革新，面对市场自发形成、符合市场运行规律、具有经济理性的商事担保交易安排，处理原则应“宜疏不宜堵”，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前提下尽可能地宽容以及为其提供立法多元化的制度保障。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6期）

法界动态

社会法前沿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2024年度中国社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发布会暨社会法前沿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行。此次论坛围绕“劳动法实施三十周年的成就与修法展望”和“人口老龄化少子化背景下的社会法应对”展开探讨。

中国社会学法研究会会长张鸣起表示，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发布会真实记录了社会法发展历程，洞悉社会法的发展态势，反映社会公众的法律需求，凝聚着社会各界的共识。未来要在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上开展社会学法研究，促进完善社会法的体系。坚持守正创新，认真总结劳动法制定和实施的经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的新特点，推动社会法的完善和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直面老龄化社会问题给社会法带来的现实挑战。与会要员要紧跟时代发展步伐，不断丰富社会学法研究成果，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社会法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表示，加快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求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国情，使法学学科建设与时代发展紧密结合。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和典型性，是对我国现实问题的回应，是我国法治自信的重要体现。未来人大法学院将继续为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发布会等活动搭建交流平台，希望与会专家学者一如既往地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提供指导和帮助。

“多元争端解决之创新与发展”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多元争端解决之创新与发展”论坛暨北外滩多元商事调解中心周年回顾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本次活动通过周年回顾、典型案例发布以及专题研讨等形式，探讨了“商事调解政策与立法建议”“商事调解市场化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商事调解员能力培养和培训体系建设”等热点问题，为推动新质生产力背景下多元争端解决机制的创新与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洪冬英表示，多元争端解决机制在当今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承载着不可或缺的重要功能，而商事调解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是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然选择。但商事调解在程序性规范等方面还有待提升，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华东政法大学将立足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实践，继续在多元争端解决的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等方面发力。

“数智时代的法律方法”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驰 日前，由南开大学法学院主办的“数智时代的法律方法”研讨会在天津举行。与会人士围绕“数智技术冲击下的法律方法”“数智技术的法律应用”“法律方法的智能化”“数智技术的法律治理”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为推动数智时代下的法律方法研究建言献策，提供智识灼见。

南开大学法学院司法与人工智能研究中心主任王彬表示，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法律领域正在经历着深刻变革，数智技术不仅挑战了传统法律思维的边界，也为法律方法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创新机会。如何在这样一个变革时代找到法律理论与技术应用的平衡、如何去构建适应数智时代的法律方法已成为法学界的重要课题。此次研讨会主要围绕数智时代的法律方法展开深入讨论，十分契合数智时代的法学研究要义，将有力推动法律方法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永琳总结时强调法律方法研究对部门法具有重要意义。他结合个人的研究，分享了在数字时代对行政立法、行政行为、司法裁判的思考，如人工智能与行政规则制定等，同时还可以探讨人工智能与人类的关系，思考算法的法源地位等问题。

2025年学科与科研发展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辉 近日，南昌大学法学院举办2025年学科与科研发展研讨会。此次研讨会邀请了多位业内专家学者共同为南昌大学法学学科建设、法律专博申报、纪检监察硕士授权点申报等问题出谋划策。

南昌大学副校长陈始发强调了规划学科建设任务指标的紧迫性与重要性。他表示，学科建设之路宛如筑高楼，需一砖一瓦夯实基础，脚踏实地稳步迈进。

此次研讨会为法学学科建设架起一座高规格的学术交流“桥梁”，对推动法学学科蓬勃发展、催化法学教育深度改革、拉紧法学研究合作纽带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也让人对南昌大学法学院的未来充满无限遐想与期待。

数字时代在线诉讼模式特有原则与制度构建

前沿聚焦

景汉朝

当今世界，数字化以不可阻挡之势席卷全球，将人类文明的原有秩序拓展至全新的领域，引发了一系列法律变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专题部署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任务，对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出了新要求，对法学理论、法治新生事物研究等提出了新问题、新期待。近些年来，为适应互联网数字技术的发展，以中国为代表的在线诉讼以崭新的姿态勃然兴起，对传统诉讼模式提出了挑战。所谓在线诉讼，简言之即通过互联网进行的线上诉讼，包括“线下纠纷线上审”“线上纠纷线上审”（以下简称双线诉讼）和“线上线下交叉纠纷线上审”等形态。其与传统诉讼模式在产生的社会基础、表现形态和运行方式、实践需求等方面都不同。深入总结和把握在线诉讼的特点及规律，确立在线诉讼特有原则与制度，推动司法实践发展，丰富民事诉讼请求内涵，创建中国特色原创性自主知识体系，找准法治理论“弯道超车”的突破口，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广泛的国际意义。

在线诉讼特有原则，是指除了适用或调适适用民事诉讼一般原则，根据其特殊性贯穿于在线诉讼或其中某一形态的整个过程，或者在其主要阶段起主导作用的其他根本性准则。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五个原则：一是线上纠纷线上审原则。实践中线上行为形成的证据材料等，若移到线下物理空间审理，很难达到“同场同景”下的认知效果。比如在网上受他人诽谤的相反及感受，移到线下会导致认知上的差异。因此，线上纠纷线上审才能保持“同场同景”，更符合认知规律。因此，如果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侵权等行为及纠纷均发生于线上，则应当在线上进行诉讼审理。今后立法可

考虑作为一项原则规定之。二是证伪不证真原则。区块链、可信时间戳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实现了数据的可溯性、保真性，以智能合约的方式实现执行的自动化和稳定性。在线诉讼中，若当事人运用这类技术手段，收集、存储了客观上没有更改可能的相关证据材料，除非当事人能证明其伪，无须证明其真，法院即应认定该证据的真实性。既保证了证据认定的精准度，又降低了诉讼成本，提高了司法效益。三是倾斜保护原则。确立平等原则的目的，在于通过保障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享有平等诉讼地位和平等攻击防御方法，实现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为了准确贯彻这一原则，必须从实质上对处于绝对技术能力、法律责任承担等弱势的一方当事人进行适当倾斜性保护，从而防止或矫正实质上的不平等。四是公开审判与信息保护并重原则。公开审判是传统诉讼理论和立法司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是诉讼民主的体现，充分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体现。但在数字时代，公开审判面临着系列难题，例如如何保障庭审不被非法转录、传播、任意剪辑断章取义，如何保障网民正确行使舆论监督权，如何防止数字化个人信息被收集滥用等。在线诉讼模式应当注意防止和克服不适当的过度公开导致过犹不及，反而使其成为妨碍司法公正的桎梏。五是数据安全优先原则。实践证明，在线诉讼平台的各种数据相较于其他数据处理更容易被不法爬取、存储、分析、预测，一定程度上会威胁国家和社会的数据安全。因此，应当确立在线诉讼必须遵循数据安全优先原则，并在理念、技术以及适用中全面贯彻落实，确保数据安全。

在线诉讼的特有制度，是指在在线诉讼的某个阶段或者某个方面起重要作用，并且区别于传统诉讼的具体规则。我们应当根据数字时代的技术特点和在线诉讼规律，深入探索其特有的制度设计。一是通域管辖制度。相较于传统诉讼管辖以地域区划为基础，在线诉讼模式是以互联网交互无地域界限、无距离概念等为基础的。法院应当适应这一特点，突破传统地

域管辖区划，根据相关法院的人员力量、办案能力、案件业务量等统一确定管辖的制度。这是数字时代诉讼管辖的基本特征。二是准代表人诉讼制度。数字时代下，线上平台商业模式的重要特点之一，是无数客户连续发生海量同种标的、同类性质、标的额不大的交易。此类案件都发生在网上，一般事实清楚、违约情形类似，案件同质化现象突出。建议探索创建准代表人诉讼制度，对一定时期内在线上发生同类交易产生纠纷的当事人起诉的，经法定审查程序，确属同类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的，亦可直接适用该类案件判决、裁定，以使大批量没有规则价值的简易案件被快速、简化、批量化处理。三是多元审级制度。目前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作为例外民事小额诉讼一审终审，就未来立法而言，双线诉讼模式宜考虑互联网行为即时、快捷、经济、行为留痕、证据易固定等特点和规律，在公正与效率的价值衡量基础上，构建多元审级制度，科学配置司法资源。重大、疑难、复杂、关键证据未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固定、当事人争议较大的案件，实行一审、二审和有条件的再审；双线诉讼完全颠覆了传统诉讼模式，许多此前从未遇过的新情况新问题，立法亦属空白，缺乏依据，对此类案件可考虑设立三审终审制，不设再审理程序，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除系统技术问题等特殊情况下，诉讼文书自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生效。其突出特点是，送与达无时间间隔，一送即达，即刻生效。在互联网高度普及的数字时代，这有利于及时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

总之，在线诉讼与传统诉讼既有共性也有个性。作为数字时代出现的一种特殊诉讼



形态，其必然存在自身特有的原则与制度，这是由诉讼活动内在规律所决定的。构建在线诉讼特有原则与制度，并不是对传统民事诉讼原则及制度的完全抛弃，而是丰富和发展。在线诉讼模式除了适用数字时代应有的特殊原则与制度，仍适用或调适适用传统诉讼模式的一般原则与制度。这种共性与个性的有机结合，构成了当今世界人类诉讼活动与制度的一道亮丽“风景线”。我国的在线诉讼特别是互联网法院开辟了人类司法史上的新境界，要十分珍惜这一法治成果，对其进行深层次、系统化、创新性理论阐释，升华形成中国特色原创性自主知识话语体系，在世界法治理论中树立一面中国的旗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中国法治经验和智慧作出积极贡献。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1期）